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02 學年度「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(不含在職生)。
2. 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至多提供三名，其中，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畢業生名額不得少於一半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獲獎之新生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在學期間發表 SCI 期刊每篇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02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。

五、申請本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(申請書請逕自本所網站下載。)
2. 碩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3. 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在學成績單、參加研討會之論文等)。